

## 第二點附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壹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	禁止其營業，並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p>一、除禁止其營業外，依查獲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處四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li> <li>2. 第二次處七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li> <li>3. 第三次處十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li> <li>4. 第四次處十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li> <li>5. 第五次以上者，處十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li> </ol> <p>二、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二萬元(最高以二十萬元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p>
貳	一、廣告內容	本條例第十三	本條例第三十	租賃住宅服務業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	一、違規行為次數處

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條第一項、第四項	七條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罰如下，並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三、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2. 第二次處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四、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3. 第三次處三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
五、租賃住宅代管業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4. 第四次處四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租賃住宅包租業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5. 第五次以上者，處五萬元罰鍰。 二、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元（最高以五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				
參	一、租賃住宅代管業委託他代管業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p>一、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li> <li>2. 第二次處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li> <li>3. 第三次處一萬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li> <li>4. 第四次處二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li> <li>5. 第五次以上者，處二萬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li> </ol> <p>二、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元（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p>
	二、租賃住宅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p>三、租賃住宅包租業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p>	<p>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p>				
<p>四、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p>	<p>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五、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本府。</p>	<p>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p>				

肆	一、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p>一、經查獲違規者，均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li> <li>2. 第二次處一萬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li> <li>3. 第三次處一萬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li> <li>4. 第四次處二萬一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下罰鍰。</li> <li>5. 第五次以上者，處二萬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li> </ol> <p>二、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元（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p>
	二、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四、未置專任	本條例第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二十五條第二項				
	五、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六、租賃住宅包租業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七、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伍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者。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包租業、出租人	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經查獲違規者，均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p>1. <u>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2. <u>第二次處十萬一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3. <u>第三次處十五萬一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4. <u>第四次處二十萬一千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5. <u>第五次以上者，處二十五萬一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二、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處五萬元並按次加罰一萬元（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u></p>
陸	<p><u>一、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u></p>	<p><u>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u></p>	<p><u>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u></p>	<p><u>包租業</u></p>	<p><u>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經查獲違規者，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u></p> <p>1. <u>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p> <p>2. <u>第二次處一萬六千元以上二萬三千元以下罰鍰。</u></p> <p>3. <u>第三次處二萬四千元以上三萬一千元以下罰鍰。</u></p>

						<p>4. <u>第四次處三萬二千元以上三萬九千元以下罰鍰。</u></p> <p>5. <u>第五次處四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二、申報登錄租金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u></p>	<p><u>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u></p>	<p><u>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u></p>	<p><u>包租業</u></p>	<p><u>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p>	<p><u>經查獲違規者，均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li> <li>2. <u>第二次處一萬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li> <li>3. <u>第三次處一萬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u></li> <li>4. <u>第四次處二萬一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li> <li>5. <u>第五次以上者，處二萬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li> </ol>
	<p><u>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u></p>	<p><u>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五項</u></p>	<p><u>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u></p>	<p><u>包租業或次承租人</u></p>	<p><u>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p>	<p><u>一、經查獲違規者，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li> </ol>

						<p>2. <u>第二次處五萬六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u></p> <p>3. <u>第三次處八萬一千元以上十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p> <p>4. <u>第四次處十一萬六千元以上十三萬元以下罰鍰。</u></p> <p>5. <u>第五次以上者，處十三萬一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二、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元（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u></p>
--	--	--	--	--	--	--

修正說明：配合內政部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增訂附表裁罰基準類別伍、陸。